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277	15,977
銷售成本		<u>(3,850)</u>	<u>(2,870)</u>
毛利		13,427	13,1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8)	(231)
銷售開支		(8,308)	(9,4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62)	(9,350)
財務成本		(11)	(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432</u>	<u>-</u>
除稅前虧損		(3,550)	(5,983)
所得稅開支	4	<u>-</u>	<u>(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50)</u>	<u>(6,0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23)</u>	<u>(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73)</u></u>	<u><u>(6,144)</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a)	(0.74)	(1.25)
攤薄(港仙)	6(b)	<u>(0.74)</u>	<u>(1.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8)	-	(6,016)	(6,144)
期內權益變動	-	-	-	(128)	-	(6,016)	(6,1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128	243	(5,074)	34,3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4,250	(34)	38	525	(23,758)	15,82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3)	-	(3,550)	(3,673)
期內權益變動	-	-	-	(123)	-	(3,550)	(3,6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85)	525	(27,308)	12,1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內衣產品；(2)從事服裝貿易業務；及(3)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6,286	14,938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666	1,039
提供美容服務	325	—
	<u>17,277</u>	<u>15,97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u>—</u>	<u>3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澳門成立及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款。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的虧損	<u>(3,550)</u>	<u>(6,01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1)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2)從事服裝貿易業務；及(3)提供美容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並已租賃以下新零售店：(1)位於將軍澳重華8號東港城2樓253室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起開業；及(2)位於九龍金馬倫道14B號1樓的新零售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不再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茂業百貨4樓的零售店。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公開發售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使用。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百萬港元，主要指源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2)提供美容服務；及(3)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8.1%，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提高內衣產品的零售價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2.0%下降約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7%。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生產費用成本增加。

開支

回顧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以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支約33,000港元減少約32,9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同期開支約1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收益增加；及(2)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為合規顧問。中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中州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明女士、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